



# 烟花爆竹 “禁”“放”之争



- 部分地方性法规：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部分公民和企业：对全面禁止规定提出审查建议
- 全国人大法工委：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不合法
- 相应的制定机关：已同意对相关规定尽快作修改



近日，全国人大法工委表示，全面禁燃烟花爆竹不合法，地方需修改禁燃令。

一石激起千层浪，众多网友纷纷疾呼：赶紧修改！现在过年冷冷清清的，一点气氛都没有。过年就要放烟花，放炮仗，要重拾失落已久的年味！群情激昂，仿佛下一刻大家就要涌上大街，“炸”个痛快。

## 全面禁燃烟花爆竹不合法

12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的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23年，收到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共1319件，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共2827件。备案审查报告公布多起典型案例。其中一案例涉及燃放烟花爆竹。

报告称，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有公民和企业对全面禁止性规定提出审查建议。

法工委经审查认为，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制定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于销售、燃放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未作全面禁止性规定，同时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划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和区域；有关地方性法规关于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关于全面禁售、禁燃的问题，认识上有分歧，实践中也较难执行，应当按照上位法规定的精神予以修改。

报告称，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同意对相关规定尽快作出修改。

## 今年初多地松绑“禁燃令”

“禁燃令”最早可以追溯到1988年，但直到2015年，严重的雾霾和大气污染的问题，才让人们对于禁燃达成共识，一些地方陆续出台了“禁燃令”。

值得一提的是，2023年初，已有多地“全面禁燃、禁

售烟花爆竹”政策作出调整和松绑。广东、山东、辽宁等多地将“禁止”改为“限制”，规定民众在特定时段和区域内可以燃放烟花，通过细致的规定引导人们科学适度燃放烟花爆竹。

山东滨州等地发布了烟花爆竹管理政策，明确文物保护单位、交通枢纽、人员密集场所、医疗、教育、养老、公共文化、机关办公区等重点特殊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他区域自除夕至正月初五、正月十五可以燃放，其他时段不得燃放，并规定污染天气期间禁放。

2023年1月1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也发布通告称，1月21日(除夕)、2月5日(正月十五)20时至20时30分，将在长安区、高陵区、西咸新区、高新区、曲江新区、国际港务区等地有关区域，举办焰火集中燃放活动，广大市民可赴现场或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观看。

1月下旬，郑州市政府也发文规定烟花爆竹的燃放时间和区域，原《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同时暂时停止实施。此外，河南洛阳、南阳、信阳、平顶山、新密等地也相继调整了燃放烟花爆竹“禁燃令”，明确市民春节期间可燃放烟花的区域和时间。

## 广州两区可限时限区域燃放

公开报道显示，在限燃烟花爆竹方面，广州两区也有最新要求。12月4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定番禺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规定石碁镇、新造镇、化龙镇、石楼镇范围内为限制燃放区域，上述地点在除夕、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七、农历正月十五、农历五月初一至初七(端午节前后)允许燃放C、D级烟花爆竹，严禁燃放A、B级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级别以《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的规定为准。上述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番府规〔2021〕2号)同时废止。

12月6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定南沙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规定本区未列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为限制燃放区域，限制燃放区域可在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的全天；正月初三至正月十五、端午节、中秋节的7时至24时允许燃放C级、D级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上述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南沙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公告》(穗南府规〔2021〕2号)同时废止。

## 热评

### 一禁了之、一放了之都不是解决之道

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国千百年的传统习俗，是传统文化的一部分。

近日，全国人大法工委表示，全面禁燃烟花爆竹不合法，地方需修改禁燃令。该消息瞬间引爆网络，“全面禁燃烟花爆竹不合法”迅速登上热搜榜单。

不少网友对燃放烟花爆竹持支持态度，“以前除夕夜热闹得很，现在倒是安静，可也没年味了”“又不是天天燃放，就过年乐呵乐呵”“应该适度放开烟花燃放禁令，这既是大家的呼声也符合我国的传统”。

需明确的是，人大法工委所说的“不合法”，指的是“全面禁燃烟花爆竹”不合法。也就是说，地方可一定程度“限燃”，但如果一刀切地“禁燃”，不符合社情民意，也与上位法规定相冲突，同时由于过分严苛，可操作性也较低。但所谓的“放开”，也不可能像部分网友想的那样，家家户户都能“爆竹声中一岁除”。适度放开，分类松绑，可能是大势所趋。

“一禁了之”当然过于简单生硬，但“一放了之”也绝对不是正确的解决之道。取消全面“禁燃”的下一步，应是更加精细合理地规划“限燃”，各地要根据属地的空气质量、人口密度、风俗习惯，因地制宜，灵活施策，既不能对网络民意充耳不闻，也不能让网络民意代替了所有的现实民意。在充分了解当地民众心声的前提下，找到欢乐过节和安全过节之间的平衡点。

中国人辛劳了一年，应该享受过年的喜悦，应该有仰望绚烂烟花的权利。

如今，在2024年春节来临前，各地应以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声音为契机。全面禁放烟花爆竹，是时候终结了。

综合央视新闻、南方都市报、极目新闻等



#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公告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辖区	申请单位(编制单位)	公示时间	公示地点	咨询电话
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告	1	北碚区G05单元G0502街区1-1-3/01等地块(缙云山温泉谷入口区域)详细规划编制方案公示	北碚区	北碚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日至2024年2月1日	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8308528
详细规划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公告	1	南岸区茶园组团K标准分区(K2-15等地块)用地优化整合规划调整方案公示	南岸区	重庆庆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众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金网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	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18883633391
	2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H69-2/02地块用地规划许可证修改公示	两江新区	重庆庆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	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7309956
	3	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V19-7等地块(重庆铁路加油站置换地块)详细规划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方案公示	九龙坡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	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8410015
	4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E标准分区E8-3/03等地块(九龙坡区电大北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示	九龙坡区	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	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8410015
	5	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I标准分区幸福三社项目用地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示	九龙坡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	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15923318122
	6	重庆市中心城区西彭组团B标准分区B01-2-3等地块(西南铝大塘厂厂址周边)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示	九龙坡区	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	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8410015
	7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D区E线道路控制规划维护设计方案公示	江北区	重庆港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	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7608423
	8	渝北区H01单元01街区(冉家坝片区)详细规划方案公示	渝北区	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	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1336843027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类公示	1	马家堡小学周边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公示	项目位置 位于渝中区大坪街道	申请单位 重庆市渝中区马家堡小学校	公示时间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	公示地点 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咨询电话 63311075